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90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訴訟代理人　李郁奇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任珮淳（原名任靜怡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，原告起訴僅繳納1,000元，尚欠11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